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揭职院教通（2022）115 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系（院）：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36号）明确规定：“各校要严格实习单位的管理，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新增实习单位应严格履行考察评估程序，并报校党组织研究确定；已有的实习单位应及时按新标准组织复核，并报校党组织审定”。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对照上级文件规定，对现有实习单位开展自查工作
根据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作为实习单位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

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二、经自查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可继续开展实习合作，不符合条件的，暂停实习安排。

三、新增实习单位，应当做好前期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四、请各系（院）认真对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在本单位集中实习单位和实习基地中遴选符合条件的作为本单位学生实习单位，并填写《职业学校实习单位信息表》（附件2）。

如新增实习单位，需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表。报告表模板参照附件3。

五、学校将按规定对各单位报送的实习单位进行复核，并报党委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开。

请各系（院）高度重视本项工作，结合专业实际，全面、细致地开展自查工作，及时报送有关材料。有关材料请于12月25日前报送教务处（联系人：彭燕标；纸质版盖部门公章，电子版发内部OA）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实施《职业学

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单位信息表

3. 新增实习单位调研报告表（模板）

